

中国垄断行业公平规制 问题研究

ZHONGGUO LONGDUAN HANGYE GONGPING GUIZHI WENTI YANJIU

彭树宏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垄断行业公平 规制问题研究

彭树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垄断行业公平规制问题研究 / 彭树宏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41 - 4086 - 6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垄断行业 - 市场竞争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1073 号



中国垄断行业公平规制问题研究

彭树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8191343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lingmin@esp. com. cn](mailto:lingmin@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hs. tmall. com](http://jjkxch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1.5 印张 180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086 - 6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对垄断行业实施了大规模以提高效率为目标，以引入竞争为主题的改革。多数垄断行业实现了政企分开、主体多元、绩效提升、规模扩大的改革效果。但与此同时，中国民众对垄断行业的不满却日益增加。垄断行业产品市场普遍服务的缺失和劳动力市场不合理高收入屡屡成为大众的关注焦点。公众对垄断行业的不满源于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缺失，而公平规制缺失形成的利益集团又成为垄断行业进一步改革的羁绊。事实上，垄断行业产品在消费上的必需品特性催生了其产品市场上的公平规制要求；在生产上的自然垄断特性所导致的产品市场规制派生出其要素市场公平规制的需求。中国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供需”失衡促发了本书的研究。本书的研究主题是垄断行业公平规制问题，总体研究思路是在熟悉现状和相关理论的基础之上将其分解为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两个部分来分别展开研究。

本书首先回顾了中国垄断行业改革的历程，并对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现状和理论基础进行了梳理，以为后面章节的分析提供一个现实背景和理论参照。通过概览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历史和现状，我们不难发现，公平规制是垄断行业的一项基本规制要求，随着改革的推进，垄断行业公平规制越来越显重要。对垄断行业产品市场公平规制理论基础的考察表明，政府可能会基于网络外部性、收入再分配、公共品、区域规划和利益集团等原因而对垄断行业产品市场进行公平规制；Atkinson 和 Stiglitz 定理的前提假定在现实垄断行业难以成立，因而以扭曲垄断行业产品相对价格的方式来实现公平规制对垄断行业而言是适宜的。对垄断行业劳动力市场公平规制理论基础的考察表明，中国垄断行业产品市场的垄断和规制失灵带来的高利润构成了垄断行业高收入之源；国有产权的所有者缺位和中国劳动力市场的非竞争性开辟了垄断利润流入员工腰包的闸门；对垄断行业劳动力市场进行公平规制离不开行业产品市场结

构、企业产权结构以及劳动力市场特性的考量。

垄断行业产品市场公平规制的目标是普遍服务，核心问题是普遍服务的实现机制。本书先分析了垄断行业引入竞争后，其传统交叉补贴机制面临的“撇脂现象”，而后从融资和分配两个方面分析了竞争环境下的普遍服务实现机制问题。这部分研究所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博弈论。在传统垄断时期，垄断行业运营商通过交叉补贴来维持普遍服务。市场开放后，新的市场进入者会基于利润最大化服务于低成本地区而不进入高成本地区。本书通过构建数理模型来对这一“撇脂现象”进行了理论解读。传统垄断时期的内部交叉补贴机制在引入竞争后受到挑战，竞争环境下的普遍服务融资需要新机制。财政补贴、分片包干和普遍服务基金是三种选择。本书在保证企业不亏损的前提下，通过市场价格和财政补贴支出两个纬度来作为三种机制优劣的评价标准，通过建模比较分析财政补贴、分片包干和普遍服务基金三种普遍服务融资方式。内生市场结构普遍服务拍卖结合了传统的代理模型和一般拍卖的优点，既可以通过事前竞争产生准确的补贴额，又保留了事后竞争以增进市场效率。本书在对普遍服务分配机制的讨论中，重点研究了这一新的分配机制。本书首先给出了内生市场结构拍卖的基本模型，而后给出不同情形下的最优市场结构的成本条件并提出一个修正的第二价格拍卖来内生实现不完全信息下的最优市场结构。

垄断行业劳动力市场公平规制主要是针对垄断行业员工收入而言的。本书将垄断行业收入问题置于整个行业收入的视野之下来对此展开研究。首先全方位地考察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演化状况；其次测算了行业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后再分析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收入决定机制的差异并得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这部分研究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统计测算和计量经济分析。本书运用《中国统计年鉴》门类行业和细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数据，采用多种不平等指数，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全方位刻画了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演化特征。静态角度主要是通过不平等指数和核密度估计两种方法来进行刻画，动态角度主要是通过收入转换矩阵和收入流动性指数来对行业收入流动性进行刻画。本书将所有行业的不平等指数分解为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组内的不平等指数和两类行业之间的不平等指数，以两类行业之间的不平等来测度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本书采用 CHARLS 数据，以 Mincer 工资方程为基础，借助于 Oaxaca-Blinder 分解和 Melly (2006) 分解方法，从均值收

入和分布收入角度考察了中国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收入决定机制的差异。

本书是在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感谢导师东北财经大学王询教授的指导、鼓励和支持，感谢天津财经大学于立教授，东北财经大学肖兴志教授、于左研究员、吴绪亮副研究员，以及浙江财经大学唐要家教授，对垄断行业的研究兴趣正是源于博士期间同他们的交流和探讨。长期以来，学界对中国垄断行业的关注更多的是在效率方面，而忽略了其公平纬度，有学者甚至否认垄断行业存在公平问题，本书的研究是一个尝试，其观点和内容难免会存在不成熟之处，敬请专家和同仁不吝指正。

彭树宏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问题提出	1
1.2 文献评述	2
1.3 思路与方法	9
1.4 结构与创新	11
第 2 章 中国垄断行业改革回顾与公平规制现状	15
2.1 中国垄断行业改革回顾	15
2.2 中国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现状	19
2.3 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理论基础	30
2.4 本章小结	34
第 3 章 普遍服务、市场竞争与消费者福利	36
3.1 基本模型	37
3.2 引入竞争后在位运营商利润及消费者福利的变化	40
3.3 本章小结	42
第 4 章 竞争环境下的普遍服务融资机制	45
4.1 基本模型	47
4.2 财政补贴	49
4.3 分片包干	52
4.4 普遍服务基金	53
4.5 本章小结	56

第5章 竞争环境下的普遍服务分配机制	58
5.1 基本模型	58
5.2 不同固定成本情形	61
5.3 不同边际成本情形	67
5.4 实现机制	74
5.5 本章小结	75
第6章 行业收入差距的演化与特征	76
6.1 数据与方法	76
6.2 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演化	95
6.3 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变化分解	104
6.4 中国行业收入流动性	109
6.5 本章小结	116
第7章 行业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	118
7.1 数据与方法	118
7.2 门类行业测算	125
7.3 细分行业测算	132
7.4 本章小结	139
第8章 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收入决定机制差异	141
8.1 数据与方法	143
8.2 收入方程的估计结果	147
8.3 收入差异的分解结果	150
8.4 本章小结	153
第9章 结论与展望	154
9.1 主要研究结论	154
9.2 未来研究展望	158
参考文献	160
后记	172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提出

在中国，邮政、电信、电力、铁路、民航等行业由于其生产上的自然垄断特性且有关国民经济命脉而多由国家垄断生产，被通称为垄断行业。中国垄断行业在两个方面与竞争行业不同。一方面，垄断行业的产品大多为基本生活必需品，用来满足人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在一个公正的福利国家中，垄断行业产品应该以合理的价格无歧视地向所有公民提供。因而垄断行业负有普遍服务义务，在产品市场上要受到政府施加的公平规制。另一方面，垄断行业在生产上有自然垄断特性，因而多是公有产权，同时其产品价格和市场进入等受到政府规制。垄断行业的公有产权和产品市场受规制的状况必然会对相应的要素市场产生影响。换句话说，产权公有和受规制的产品市场必然要求要素市场也要受到相应的规制，否则会产生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可见，垄断行业的公平规制是由垄断行业产品的消费和生产特性所决定的，它与垄断行业的价格、质量、市场进入等效率规制共同构成了垄断行业的规制体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对垄断行业实施了大规模以提高效率为目标，以引入竞争为主题的改革。多数垄断行业实现了政企分开、主体多元、绩效提升、规模扩大的改革效果。但与此同时，中国民众对垄断行业的不满却日益增加。在改革前，垄断行业普遍服务主要靠垄断企业内部交叉补贴来维持，垄断企业以营利性业务补贴普遍服务的亏损业务。改革后，新的市场进入者在利润最大化的驱使下只愿意涉足盈利业务，这导致原有在位企业的普遍服务难以维系。正如 Laffont 和 Tirole (2000) 所言，在所有网络产业和大部分国家中，普遍服务已经

(或者将)成为围绕规制改革的政治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在改革前,垄断国企糟糕的经营业绩曾是改革的动因。但现在,垄断行业高收入却屡屡为人所诟病。2006年,媒体爆出电力公司抄表工年薪10万元,引发公众对垄断行业的千夫所指。2011年年初,一则“中国行业收入差距达15倍”的消息纷纷见诸各大网络新闻排行榜首,再次引发公众对垄断行业收入的高度关注。民众日益增加的不满应该进一步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才对,但当前,垄断行业改革进程放缓,改革进入“胶着期”。这是一个矛盾。如果说中国垄断行业已改革得比较完善而无须进一步改革的话,那么就不应该存在公众普遍不满。如果说存在公众普遍不满的话,垄断行业改革就应该进一步大规模推进。但事实是,这两个现象同时并存。对中国垄断行业改革进展的放缓,既有学者认为是国家用发展替代了改革(如张卓元,2011),也有学者认为是现有经济学理论无法为转型期中国垄断行业的进一步改革提供指导(如张昕竹,2011),但更多人认为是改革形成的利益集团阻挠了改革的深化。公众对垄断行业的不满源于垄断行业公平规制的缺失,而公平规制缺失形成的利益集团又成为垄断行业进一步改革的羁绊。

垄断行业产品的基本特性赋予了垄断行业的公平元素。但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的垄断行业改革实践却只盯着效率,而漠视垄断行业的普遍服务义务和改革对要素市场公平的影响。与实践相对应,在对垄断行业改革的学术研究方面,有关垄断行业改革中的公平问题较少被谈及。本书正是从公平视角来思考中国垄断行业改革,研究垄断行业公平规制问题。本书将重点对垄断行业产品市场上的普遍服务问题和劳动力市场上的高收入问题展开研究,以期为中国垄断行业的未来改革提供相应的政策建议。

1.2 文献评述

此部分对与后文研究有密切关系的普遍服务文献和行业收入差距实证研究文献进行评述,重点是梳理相关研究的概况和脉络,以定位本书的主体研究。

1.2.1 普遍服务

普遍服务是指让全体公民都能以可承受的价格享受到无歧视的基本公共服务。自时任 AT&T 总裁西尔多·维尔于 1907 年在电信业提出这一概念以来,普遍服务现已成为众多垄断行业的基本理念和目标。邮政、电信、电力、铁路、航空以及供水、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都负有普遍服务义务。垄断行业普遍服务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包容性增长的具体体现。王俊和昌忠泽(2007)将社会普遍服务分为人文普遍服务和产业普遍服务两个层次。前者主要指教育、医疗、住房等,后者主要指电力、电信等垄断产业。无论分类如何,它们都是关系国计民生,为公民提供基本生存保障和发展平台的基础产业,政府有义务实施普遍服务。传统计划经济时期,这些基础产业政企不分、垄断经营,结果效率低下,普遍服务令财政不堪重负。教育、医疗、住房等实施市场化改革以来,虽然效率提高了不少,但却出现了上不起学、看不起病、住不起房的现象,民众由此对市场化改革产生了质疑。其实,这不是市场化改革的错,而是政府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忽视了这些产业本身所负有的普遍服务责任,没有在市场化的同时对原有计划经济下的普遍服务机制进行同步改革,导致这些产业的普遍服务缺失,进而使改革遭遇困境。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垄断产业开启了以竞争为主题、效率为导向的市场化改革。当前,垄断产业的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在深化垄断产业改革的过程中,如何避免教育、医疗、住房等改革的失误,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实现普遍服务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国内对垄断产业改革的研究较多地聚焦于效率,而对公平取向的普遍服务的关注力度则有限。普遍服务是大多数垄断产业应负的社会责任,多数垄断产业改革的研究论著也会对此有涉及,但比起其他内容来,有关普遍服务的内容则显得单薄。对垄断产业普遍服务进行一般性政策探讨及国外经验介绍的报刊文章不少,但专门对其研究的论著却不多。胡汉辉和刘怀德(2002)较早注意到产业开放对普遍服务带来的挑战,并对其进行了思考;王俊豪(2002、2004、2009)是国内少有的集中关注普遍服务的系列研究;拉丰和张昕竹(2004)构建了一个非对称信息模型,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特定的普遍服务问

题；吴绪亮和于左（2005）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分析了中国基础领域放松规制的趋势与弱势群体福利变迁之间的联系；齐新宇（2004）分析了电力零售竞争改革对电力普遍服务的影响；吕志勇和陈宏民（2005）基于对 Anton 等（2002）模型的拓展，从社会福利角度考察了中国电信村村通的普遍服务问题；迟楠楠等（2008）和赵会茹等（2009a）分别对我国电力产业用普遍服务基金机制替代原有交叉补贴机制的最佳时机问题及电力普遍服务社会效益的量化问题进行了研究；廖进球和吴昌南（2009）讨论了电力产业运营模式改革带来的电力普遍服务主体变化对普遍服务补贴机制的影响；陈剑和夏大慰（2010）考察了公用事业改革对贫困人群的影响及通过公用事业规制来减贫的途径；吴洪和张晓铁（2004）、赵会茹等（2009b）是两本分别讨论电信和电力普遍服务的著作。普遍服务政策本质上是一种收入再分配政策，起到扶贫的作用，它对发展中国家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另外，垄断产业普遍服务政策是与其他相关制度环境配套的。当产权、竞争或规制环境发生变化时，普遍服务政策就要相应改变，转轨国家对此更有研究需求。

相比于其他产业组织领域，普遍服务在国外的研究相对有限。但像 Laffont 这样对发展中国家抱有热情的一流产业组织学者也多有涉足。2001 年 Laffont 在和 Tirole 合著的名作《电信竞争》中专论普遍服务；在 Laffont 遗著《规制与发展》中，Laffont 又专门将其与张昕竹合著的发展中国家普遍服务问题的研究收编一章来论述普遍服务问题，此外，他还与其他合作者著有多篇普遍服务问题的研究论文。在 Laffont 等（1998）从普遍服务定义和普遍服务融资两个方面对各国普遍服务实践做了介绍后，Laffont 等（2001）又从经济学角度对普遍服务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综述性介绍；Laffont 等（2000）则针对电信业使用前瞻性成本工程模型，得出竞争情形下交叉补贴的普遍服务融资方式有效的条件，并表明发展中国家通常满足这些条件。Laffont 生前在图卢兹大学创立的法国产业经济研究所自 1999 年始，每两年举办一届“邮政普遍服务”的学术研讨会，至今已连续举办六届。在这个研讨会上，有大量关于邮政规制改革和邮政普遍服务的学术交流。总体来讲，针对垄断产业普遍服务的现有国内外研究比较零碎，研究的系统性和深度都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普遍服务以其广泛的存在性和鲜明的政策性而在实践中备受瞩目，

但其学术研究却甚为匮乏。这个悖论的解释也许在于普遍服务是一个包含了价值判断的政策。垄断产业普遍服务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3W (Why、What、How)”，即要不要实施普遍服务（缘由），实施什么样的普遍服务（目标），如何实现这样的普遍服务（机制）。在政策层面，这三个问题都有争议。但前两个问题的争议在于其包含有价值判断，答案更多地取决于当时的社会价值取向和利益集团间的政治较量。第三个问题则不同，其解决方式要更多地依赖于相应学术研究的深入开展。本书试图在此努力，进行一些有益的学术探索。

1.2.2 行业收入差距

1.2.2.1 国外代表性研究文献

行业收入差异实证研究起始于 Slichter (1950)。Slichter (1950) 采用制造业 1923 ~ 1946 年的行业平均数据研究发现，行业间的工资结构在二三十年间几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间工资结构的稳定性源自“管理政策”。Slichter (1950) 的研究结论表明了制度因素对于工资差别的作用，对于研究制度因素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和工资差别产生了较大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Dickens 和 Katz (1987)、Krueger 和 Summers (1987)、Katz 和 Summers (1989) 等均发现，有着相同个体特征和工作条件，但在不同行业工作的工人工资存在显著差异。尤其是 Krueger 和 Summers (1988) 的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他们采用美国 1974 年、1979 年和 1984 年的跨行业当月人口调查数据，在尽量控制受教育年限、年龄、性别、种族等人力资本变量和工作条件变量后，研究行业哑变量的作用。他们比较好地估计了包括一位数行业分类以及两位数行业分类的个体收入方程，从而有效地分离了个体人力资本和工作性质因素的影响，提纯了行业因素造成的收入差距。此后，有关行业工资差距的研究文献开始大量涌现。这些研究均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为起点，围绕着对人力资本和工作特征之外的行业收入差距的解释因素的追寻而展开。

首先受到关注的是未被观测到的个人能力因素。人们认为，未被观测到的个人能力在产业间并非随机分布，高工资行业的工人很可能有更高的未被观测到的个人能力。Krueger 和 Summers (1988) 采用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有效解决了无法观察的人力资本因素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

响,其结果显示,虽然行业间工资差距巨大,但不可观测的能力差异的影响却很小。Gibbons 和 Katz (1992) 也得到了相似的结论。但更多的研究,如 Abowd 等 (1999)、Goux 和 Maurin (1999)、Benito (2000)、Carruth 等 (2004) 等提供了支持不可观测能力解释的证据。现有研究多数采用面板数据,由一阶差分估计得到工资方程,进而计算得出工资溢价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未被观测到的个人能力。但一阶差分估计可能因面板数据中更换行业工人人数过少、特征非随机等原因而使得结果有偏。鉴于此,Bjorklund 等 (2007) 使用双胞胎数据来考察个体不可观察能力对行业收入差距的影响。结果显示,没有观测到的个体能力差异解释了美国近 50% 的行业工资差距。Martins (2004) 则采用 1995 年葡萄牙的雇主—雇员匹配数据,运用分位数回归方法得出非竞争市场力量而非没有观测到的个体能力差异决定了行业工资差距的结论。Plasman 等 (2006) 运用相同的方法,采用比利时 1995 年和 2002 年的雇主—雇员匹配数据的研究却得出个体间不可观测能力差异是行业间工资差异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的结论。

尽管结论不一,但用未观测到的个体能力因素来解释行业工资差异仍然是基于新古典的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理论。另一条解释行业工资差异的路径是从非竞争劳动力市场角度出发的,其代表性理论有效率工资理论 (Efficiency wage theory) 和租金共享理论 (Rent-sharing theory)。Shapiro 和 Stiglitz (1984)、Albrecht 和 Vroman (1998) 等认为,企业向员工提供高于市场出清水平的工资,既可以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的员工,还可以降低监督成本,甚至可以在无法监督员工努力程度的情况下,起到激励员工努力工作的作用。由于大企业的监督成本比小企业要高,所以实证效率工资理论的一个途径是对大企业与小企业工资水平进行检验。Krueger 和 Summers (1988) 的研究表明,行业工资与企业规模大小高度相关。他们也同时发现,高工资行业的劳动力流动性较低。这些证据支持了效率工资理论。但效率工资理论无法解释不同工业化国家间的行业工资差异程度。Holmlund 和 Zetterberg (1991) 的研究发现,行业环境对工资的影响,在美国最强、德国居中、北欧国家最弱。也就是说,在集体主义国家中,工资决定更依赖于一般的宏观经济条件,而非具体的行业环境,因而其工资差异更小。对此发现的解释是,集体主义国家的工资协调限制了工人的内部人力量,进而削弱了其争取部门租金的能力,同时集体主义国家工会对工资稳定性的追求也导致其有较小的

行业工资差异。Holmlund 和 Zetterberg (1991) 的研究表明,租金共享是非集体主义国家较高行业工资差异的重要原因。但 Bjorklund 等 (2007) 使用双胞胎数据发现,在控制了双胞胎所共有的不可观测因素后,美国的行业工资差异并不比北欧国家高多少。因而,大量学者使用企业层次数据,通过直接估计工资对利润的弹性来检验租金共享理论 (Abowd and Lemieux, 1993; Arai, 2003; Rycx and Tojerow, 2004; Gurtzgen, 2005 等)。结果显示,在仔细控制了个体和企业特征后,高利润的企业倾向于支付更高的工资。其中,Plasman 等 (2006) 使用比利时 1995 年雇主雇员匹配数据对租金共享假说提供了详细的检验。他们发现在多变量个体工资方程中控制利润后,其他变量对行业工资差异的大小和显著性急剧降低。因而,他们认为租金共享能较大程度上解释行业工资差异。

可以看到,国外实证研究围绕对观测到的行业工资差异的解释而展开,无论是基于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未观测个体能力假说,还是基于非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效率工资假说和租金共享假说均未取得一致结论,更先进的计量方法和更高质量的数据正不断运用到此领域的研究之中。

1.2.2.2 国内代表性研究文献

现有对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行业收入差距的测度、原因解释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三个方面。在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测度研究方面,陈钊、万广华和陆铭 (2010) 采用 CHIPS 数据,基于回归方程的收入差距分解发现,从 1988 年到 1995 年,再到 2002 年,行业间收入不平等对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越来越大。武鹏和周云波 (2011) 基于细分行业数据,利用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泰尔第二指数等不平等测度指标和非参数核密度估计方法研究分析 1990 ~ 2008 年我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演进趋势与特征。研究结果表明:我国行业收入差距整体上呈持续快速上升的趋势;以往基于行业门类数据的研究大大低估了我国行业收入差距的真实严重程度;我国行业收入分布演进具有“穷者越穷、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特征。顾严和冯银虎 (2008) 借助非参数估计中的 Kernel 方法,对 1978 ~ 2006 年中国十几个大行业人均实际工资概率分布形态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开始由单峰向双峰转变,行业收入已经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趋势。史先诚 (2007) 基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平均数据,在控制行业平均性别构成、平均年龄、平均受教育水平和专业技术人员比重等行业平均人力资

本因素的基础上,研究了各行业平均报酬对全行业总平均报酬水平离散程度的估计值和残差。结果发现,电力、燃气、水的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信息计算机软件业,金融保险等垄断行业获得了较高的超额报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等产业相对而言没有获得应有的报酬水平。电力、燃气、水的生产供应业高出全行业总平均报酬36%,其中20%属于超额报酬;金融保险业高出全行业总平均报酬60%,其中近一半为超额报酬;而信息、计算机、软件业超额报酬占其超过全行业平均报酬的比重则不足两成。

在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形成原因研究方面,任重和周云波(2009)在将我国垄断行业细分为垄断行业和部分垄断行业的基础上,利用面板回归方法和费景汉-拉尼斯分解方法,测算了1999~2007年这两类垄断对我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影响。结果表明,经济体制改革不彻底导致的垄断与部分垄断是形成行业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其贡献率合计占行业差距的65%左右;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虽然有所波动,但基本上保持不变;部分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影响在逐步缩小。陈钊、陆铭和佐藤宏(2009)认为劳动力市场的进入障碍是造成行业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原因,并用实证方法考察了劳动力市场进入障碍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除了教育、工龄、年龄、性别这些可能表征劳动生产率的特征外,社会关系网络、父亲的教育和政治身份以及城镇户籍也是有利于劳动者进入高收入行业的因素。叶林祥、李实和罗楚亮(2011)针对企业利润对工资差距的影响究竟来自效率工资还是来自租金分享的问题,利用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实证考察。研究发现:企业利润是解释我国企业工资差距的重要因素,这主要由效率工资导致;国有企业存在租金共享,但它不是通过企业利润实现的,而是利用行业垄断地位直接将职工高工资转化为企业成本实现的;集体企业存在着租金共享;外资企业也存在着租金共享,但存在租金共享的外资企业同时具有更高的效率;私营企业存在效率工资。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同的是,对私营企业而言,行业垄断不但不能提高反而会降低职工工资水平,即产品市场竞争有利于提高职工工资水平。

在中国行业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影响研究方面,郭娜和祁怀锦(2010)利用1985~2007年各行业人员平均收入和各年人均GDP数据,计算了行业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并由计算的基尼系数和我国实际人均GDP的变动特征建立了我国行业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协整模型,实

证研究结果表明,我国行业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存在长期稳定关系,且行业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的长期效应取决于行业收入差距水平和经济发展阶段。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行业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具有促进作用,而现阶段行业收入差距的扩大对经济的长期增长产生阻滞作用。伏帅和龚志民(2008)从区分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分析了行业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从短期看,行业收入差距扩大对促进经济增长没有表现出显著的影响;经济增长虽然有扩大行业收入差距的倾向,但因工资具有刚性特征等原因,使得行业收入差距扩大的迹象并不明显。从长期看,行业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具有同向变动的趋势。其中,行业收入差距关于经济增长的短期弹性达到0.642,经济增长关于行业收入差距的长期弹性达到1.38。

从文献综述可以看到,有关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研究已有不少,但细致研究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历史演化以及专门从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收入决定机制对比的角度来研究中国行业收入差距问题的研究尚为有限。本书正是试图在此方面进行一些有益的学术探索。

1.3 思路与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垄断行业公平规制问题,总体研究思路是在熟悉现状和相关理论的基础之上将其分解为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两个部分来分别展开研究。垄断行业产品市场公平规制的目标是普遍服务,核心问题是普遍服务的实现机制。本书先分析了垄断行业引入竞争后,其传统交叉补贴机制面临的“撇脂现象”,而后从融资和分配两个方面分析了竞争环境下的普遍服务实现机制问题。垄断行业劳动力市场公平规制主要是针对垄断行业员工收入而言的。收入有差距是很正常的事情,关键是差距有多大,是否合理。所以,首要问题是要搞清楚垄断行业收入问题的严重程度。本书将垄断行业收入问题置于整个行业收入的视野之下对此展开研究。首先采用不同细分程度的行业数据,用多种指标,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对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演化状况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然后研究了行业垄断对行业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后再采用微观调